

臺北基督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績效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每滿三年實施評鑑一次，三年內兼任主管兩年(含)以上者，得每滿六年評鑑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。
三、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及本校講座教授者。
四、近三年內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卓越貢獻，申請人數至多佔 10%，且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認可，且須符合本辦法第六及八條規定。
五、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。
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約，由所屬單位檢具佐證資料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報校長核定後，取消其免評資格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評鑑由校教評會進行審核及備查。
-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比重為教學佔 40-60%、研究佔 20-40%、輔導與服務佔比重 20-40%，由教師在範圍內自行調整個別項目比重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得包含以下項目：
一、教學層面：
(一)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（office hour）上網公告。
(二)平均每學年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，並至少獨立擔任 1 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，授課出勤無重大違失。
(三)每學期如期完成學生成績評量並上傳電腦系統。
(四)受評期間平均每學年參加本校認證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(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至少二次，或本校認證之教學計畫至少一項。
二、研究層面：
(一)主持或共同(含協同)主持研究計畫一件。
(二)發表具同儕評審的學術期刊論文一篇。
(三)發表具同儕評審的研討會論文一篇。
(四)出版專書一本。
(五)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。
(六)取得產業合作案一件。
三、輔導與服務層面：
(一)擔任本校行政或教學主管(含非編制內主管)
(二)擔任導師或職涯輔導教師、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工作。
(三)平均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以上進行學生生活、學業或職涯等有關之輔導。
(四)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展相關之工作至少一件。

第七條 教師因懷孕、產假、育嬰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經所屬科系、中心及校方核准後，得延後辦理評鑑。

第八條 評鑑時程及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人事暨行政室於5月1日前通知各主修辦理評鑑。申請免評鑑者，應於5月底前提出申請，並依第三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於6月底前確定名單。
- 二、各主修主任於6月30日前提列受評教師名單，送交人事暨行政室查核後，通知教師檢送評鑑資料，並副知教務處與學系主任。
- 三、教務處與學系主任於辦理7月31日前，提供受評教師相關評鑑資料，供各主修主任確認查核。
- 四、評鑑程序分自評、初審、複審。
 - (一) 自評：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。
 - (二) 初審：各主修於10月15日前，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。
 - (三) 複審：學系與中心於11月15日前，就主修所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後，併同評鑑資料（含受輔導教師名單）送校教評會。
 - (四) 校教評會於12月15日前備查複審通過名單、決審不通過名單及各單位受輔導教師名單。
 - (五) 人事暨行政室於12月31日前通知受評教師評鑑結果，並副知科系、中心及主修。

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，自次學年起不得晉薪(俸)、借調、在校外兼職兼課、超鐘點、提出升等、休假研究及擔任校教評會委員。
新聘教師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，建議不予續聘。

第十條 評鑑未通過者須於三年內申請再評鑑，兼任行政主管者亦然。

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
未提出者，視為未通過評鑑。

第十二條 評鑑通過成績為80分(含)以上者，方得由學系推薦為教學傑出獎、研究績優獎等候選人。評鑑成績為90分(含)以上者，建請校長公開褒揚。

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之召開須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。

第十四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